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7067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7年6月8日召開「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5月31日府都管字第10706035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顯道、簡委員誠福、吳委員盛崑、楊委員宗樺、葉委員世宗、張委員仁郎、林委員 本、胡委員學彥、吳委員宗寶、陳委員俊仁

副本：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案1)(案2)、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案3)、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案4)、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紀錄：張意正

- 第一案：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 321-16（部分）、323-2（部分）等 2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14:35 至 15:10)
-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 1115(部分)、1115-1(部分)、1103-1（部分）、1109（部分）、1113（部分）等 5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15:12 至 15:40)
- 第三案：擬認定玉井區玉田段 397（部分）、398（部分）、399（部分）、400（部分）、401（部分）、402（部分）、403（全部）、405（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15:42 至 16:05)
- 第四案：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260(部分)、261(部分)、391(部分)、397(部分)、398、399 地號等六筆土地(永中街 53 巷)為現有巷道案……………(16:07 至 16:50)

- 七、散會：(16:50)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新市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 321-16（部分）、323-2（部分）等 2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				
說明	一、依據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 二、辦理經過： 1.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3 日辦理會勘：「(1).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公告看西段 321-16（部分）、323-2（部分）等 2 筆地號土地面前道路之屬性為現有巷道。(2).續查民國 85 年林航測所航照圖影像(附件一)，已存在道路路型，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本案自 107 年 1 月 24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止計 30 日擬公告現有巷道。 2. 公告期間內無相關所有權人提出異議。 3. 因本案於公告期間無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爰依本局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認定作業流程提請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查。				
決議	本案新市區看西段 321-16（部分）、323-2（部分）等 2 筆地號土地於民國 85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形，且經各單位確認存在柏油路面、道路側溝、自來水及電力管線等公共設施，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認定為現有巷道，惟本案之道路寬度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5 款：「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應於公告圖面明確標示認定範圍之位置及尺寸。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新市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 1115(部分)、1115-1(部分)、1103-1(部分)、1109(部分)、1113(部分)等 5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				
說明	一、依據環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 二、辦理經過： 1.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3 日辦理會勘：「(1)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公告看西段 1115(部分)、1115-1(部分)、1103-1(部分)、1109(部分)、1113(部分)等 5 筆地號土地面前道路之屬性為現有巷道。(2).續查民國 85 年林航測所航照圖影像(附件一)，已存在道路路型，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本案自 107 年 3 月 7 日至民國 107 年 4 月 5 日止計 30 日擬公告現有巷道(如附件二)。 2. 公告期間 1 案件異議提案本所收文(所農建字第 1070200269 號函)： 新市區看西段 1113 地號地主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提出異議，異議內容如下：「新市區看西段 1113 地號土地係私人土地，私設通路，並非現有巷道。」 3. 因本案於公告期間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爰依本局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認定作業流程提請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查。				
決議	本案新市區看西段 1115(部分)、1115-1(部分)、1103-1(部分)、1109(部分)、1113(部分)等 5 筆地號土地於民國 85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形，且經各單位確認存在柏油路面、道路側溝、自來水及電力管線等公共設施，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認定為現有巷道，惟本案之道路寬度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5 款：「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應於公告圖面明確標示認定範圍之位置及尺寸。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玉井區
案名	擬認定玉井區玉田段 397 (部分) 、 398 (部分) 、 399 (部分) 、 400 (部分) 、 401 (部分) 、 402 (部分) 、 403 (全部) 、 405 (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				
說明	一、依權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 二、 辦理經過： 1. 本案於 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1.查 86 年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影像，已繪有道路路型，現況有柏油路面、路燈、電力桿、自來水管線等公共設施，且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2. 經戶政人員確認民主街 120 巷道路沿線二戶以上之門牌編訂超過 20 年。」，本案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公告 30 日。 2. 因本案於公告期間無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爰依本局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認定作業流程提請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查。				
決議	本案玉井區玉田段 397 (部分) 、 398 (部分) 、 399 (部分) 、 400 (部分) 、 401 (部分) 、 402 (部分) 、 403 (全部) 、 405 (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經調閱 72 年 9 月 7 日所建管字第 10950 號建築執照屬私設通路，申請人於會議現場提出撤案請求，爰本案不予評議。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安康段 260(部分)、261(部分)、391(部分)、397(部分)、398、399 地號等六筆土地(永中街 53 巷)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 二、辦理經過： 1. 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前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提出安康段 391 地號建築線指(示)定申請，經調閱鄰近建物建照內附之建築線指示圖顯示該巷道未曾指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 2.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6 日邀集都發局、交通局、永康區公所、永康區永康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存在排水、自來水管線，但無台電管線。 3.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起 30 日，期間共 9 人提出異議。				
決議	本案永康區安康段 260(部分)、261(部分)、391(部分)、397(部分)、398、399 地號等六筆土地(永中街 53 巷) 於民國 85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形，且經各單位確認具有養護之路面連鎖磚、排水溝、自來水及架空電線桿等公共設施，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眾通行之條件。 惟考量公眾通行道路認定為現有巷道之必要性程度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亦考量附近鄰地均有面臨計畫道路得指定建築線，故以 260(部分)、261(部分)、391(部分)、398 等四筆土地所在路段認定為現有巷道。 另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1 款，因現況既有路型狹窄，通行不易，爰以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將巷道減為 3 公尺，北側維持現況，南側寬度不足部分向安康段 391 地號退足 3 公尺，實際依公告之認定圖為據。				